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调离公司，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前述共计 14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92,1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92,125 股	1,592,125 股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9 号

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5-027 号、2025-028 号、2025-032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033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3 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2,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 2023 年度整体实现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 13.08%（目标值 14.5%）；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3.40%（目标值 16%）。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0 人，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369,375 股。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或出现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时，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9 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43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2,12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2,738,7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99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1,592,12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11,395	-1,592,125	3,819,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5,905,149		1,195,905,149
股份合计	1,201,316,544	-1,592,125	1,199,724,4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9 号

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